

湛江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  
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核查报告

委托单位：湛江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价日期：2024年12月

##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部门职能.....	
(二)机构及人员设置.....	2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3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4
二、核查工作开展情况.....	4
(一)评价目的.....	4
(二)评价过程.....	4
(三)评价原则和方法.....	1
三、核查结论.....	1
四、主要绩效.....	6
(一)强化政治理论学习.....	6
(二)主动作为，服务湛江在穗政务.....	7
(三)加强联动，服务穗湛平安建设.....	8
(四)加强信息交流，服务湛江决策.....	9
(五)拓展招商引资，服务商会参与湛江高质量发展.....	9
(六)积极服务，加强管理，确保政府物业运作稳定.....	10
五、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	1
(一)存在问题.....	1
(二)相关建议.....	11
附件1: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评分表.....	13

附件2:整体支出核心指标表 ..... 29



诚信审咨[2025]0035号

## 湛江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 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核查报告

湛江市财政局：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树立预算单位的绩效观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受贵局委托，本事务所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湛江市财政局《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4〕5号）有关通知要求，对湛江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绩效核查工作。经单位自评、书面评审及专家评价，形成本核查报告。报告内容具体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 部门职能

湛江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负责宣传本市改革开放政策、投资环境、自然资源、人文景点、合作项目、名优产品；维护和树立本市形象；引进先进管理经验和资金、技术、人才、项目；跟踪落实两地合作项目、为经济技术合作服务；传递本市与省、穗政府及有关部门的信息；协调、指导、管理市各有关部门、各单位派驻广州办事机构和市驻穗企业；承担政务接待和协助处理群众越级上访工作；监督属下国有资产管理和协助收取出租物业的租金；处理历史遗留的债权债务问

题；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和有关部门委托的其他事务。主要职责详见表1-1：

**表1-1部门主要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内容
1	宣传本市改革开放政策、投资环境、自然资源、人文景点、合作项目、名优产品
2	维护和树立本市形象；
3	引进先进管理经验和资金、技术、人才、项目
4	跟踪落实两地合作项目、为经济技术合作服务
5	传递本市与省、穗政府及有关部门的信息
6	协调、指导、管理市各有关部门、各单位派驻广州办事机构和市驻穗企业
7	承担政务接待和协助处理群众越级上访工作
8	监督属下国有资产管理并协助收取出租物业的租金
9	处理历史遗留的债权债务问题
10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和有关部门委托的其他事务

## (二) 机构及人员设置

湛江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是正处级编制，核定编制17名，其中公务员8名，后勤服务人员9名，领导职数1正2副。内设3个科室，下辖事务保障中心。2023年年底在职17人，其中公务员8名，后勤服务人员9名（其中雇员8名）。

辖下的办事处事务保障中心是公益二类正科级事业单位，核定编制18名。目前实有在岗员工21人，由原湛江大厦2010年（湛机编

[2010]311号)转制带编转入,将直至自然减员到核定编制数为止。服务管理的退休人员49人。其中办事处22人,事务保障中心10人,湛江大厦16人,原深圳湛江宾馆1人。

###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根据湛江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自评情况,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详见表1-2:

**表1-2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情况表**

序号	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1	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贯彻,多举措加强党员教育培训
2	提升政务保障水平
3	持续做好信访维稳工作
4	整合信息资源,服务湛江经济发展
5	推进招商引资取得新成效
6	确保政府物业运作稳定
7	营造风清气正的工作环境
8	做好老干部服务工作
序号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贴市委、市政府的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部署,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创新湛江驻穗窗口,确保市有关部门在珠江三角政务活动成功完成
2	宣传湛江、引进人才、技术等,引进外商及全国各地企业、乡贤对湛江的投资,推动湛江经济发展
3	确保政府物业保值增值和安全运作,租户稳定经营及确保物业租金收缴及时
4	信访维稳做到不发生大规模上访聚集、涉访极端事件、因信访问题引发的负面炒作、途经广州和珠三角进京的非正常上访,确保中央、省市大局稳定。

#### (四)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3年预算，财政拨款收入预算1,771.69万元，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771.6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620.38万元，项目支出预算1,151.31万元。

2023年决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1,783.2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765.2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18.0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决算1,776.3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决算720.90万元，项目支出决算1,055.44万元。

### 二、核查工作开展情况

#### (一) 评价目的

通过运用科学、规范、合理的评价方法、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对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评价绩效水平，发现存在问题，并分析问题成因，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为下一步财政投入和政策支持提供重要参考依据，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

#### (二) 评价过程

##### 1. 前期准备

接受委托后，项目负责人与委托方进行深入交流并仔细研究有关评价依据，开展项目前期调研，明确绩效核查思路和评价重点等内容，组织制定评价方案及指标体系，组织对项目组的培训。

##### 2. 书面评审

对自评材料进行书面评审，重点检查自评材料完成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 3. 综合评价

根据书面评审情况，对评价对象作出综合分析。

#### 4. 撰写报告

(1) 完成核查报告初稿。根据综合评价结果，撰写核查分析报告，报告撰写的内容包括被评价对象的概述、核查结论、主要绩效和存在问题及建议等。

(2) 征求意见。报告初稿征求被评价单位意见。

(3) 形成正式核查报告。根据被评价单位反馈意见，评价项目组成员根据实际情况修订，经专家评审验收后提交正式报告。

#### (三) 评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评价基于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主要考虑的原则，一是定性与定量分析相结合；二是实施过程与结果评价相结合；三是真实性与规范性相结合等原则。

项目评价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

### 三、核查结论

绩效核查结果设置为5个等级，分别为：优( $90 \leq X \leq 100$ 分)、良( $80 \leq X < 90$ 分)、中( $70 \leq X < 80$ 分)、低( $60 \leq X < 70$ 分)、差( $0 \leq X < 60$ 分)。详见表3-1：

表3-1绩效核查结果等级划分标准

序号	绩效核查分值	绩效核查结果等级
1	$90 \leq X \leq 100$ 分	优
2	$80 \leq X < 90$ 分	良
3	$70 \leq X < 80$ 分	中
4	$60 \leq X < 70$ 分	低
5	$0 \leq X < 60$ 分	差

结合湛江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提交的自评材料核查情况，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绩效指标设置不符合设置要求；二是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不完善；三是内部工作审核有待提高；四是绩效自评工作有

待提高。依据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核查得分为88.09分，等级为良。详见表3-2：

表3-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核查评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履职效能	50	44	88.00%
管理效率	50	44.09	88.18%
加减分项	0	0	0.00%
评价总得分	100	88.09	88.09%

绩效指标分析详见《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评分表》(附件1)。

#### 四、主要绩效

##### (一) 强化政治理论学习

持续落实“第一议题”学习机制。湛江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党组理论中心学习组共组织集体学习23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组织党员干部追寻总书记湛江考察足迹前往国家863计划向项目养殖种子工程南方基地、麻章区金牛岛红树林保护区开展以学促干调研活动，走进农民运动讲习所、广州起义指挥部、大元帅府等红色及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开展政治忠诚教育、党性教育及爱国主义教育。二是深入调查研究。结合工作职责，确定“如何做好商会乡贤参与湛江高质量发展的服务工作”、“如何做好推进平安湛江建设的服务工作及“如何做好信息工作和信息资源共享工作”等3个选题，从10月10日至11月9日，分别到广东省湛江商会、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分局机动大队、汕头市驻广州办、韶关市驻广州办等单位开展学习调研，形成《发挥窗口桥梁作用服务商会参与湛江高质量发展》《加强穗湛信访联动服务两地平安建设》《发挥驻穗信息平台优势 服务好湛江高质量发展》等专题调研报告，进一步明确广

州办未来服务湛江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思路。三是服务高质量发展。建立为商会乡贤服务、为上访群众服务、为湛江大厦租户服务。为驻地群众服务，为本单位干部职工服务的为民办实事清单；建立民生实事“小切口”清单，如为商会乡贤服务，指导广东省湛江商会完成换届；编制广东省湛江商会企业家通讯录，建立广东省湛江商会企业投资意向库；收集湛江市各县市区优势资源及招商意向信息库，精准服务招商工作。四是抓好检视整改。通过学习调研，建立整改台账，对单销号，逐项整改，针对招商引资工作有待精准、为湛江大厦租户服务存在不足、驻穗信访工作有待加强等需重点整改的问题制定相应措施，有序推进整改。五是建立长效机制，对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好做法好经验，以制度形式固定下来，先后制定《湛江市驻穗信访维稳工作组工作人员考核暂行办法》，修订完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方案》《湛江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事务保障中心章程》等内部制度。

## （二）主动作为，服务湛江在穗政务

今年以来，市委、市政府加快高质量发展步伐，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加快谋划建设广东-海南（徐闻）特别合作区、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广东奋勇东盟产业园、大型出口加工贸易制造基地四大发展平台，围绕这些中心工作，我办积极发挥窗口桥梁作用，主动作为，用心用情，从为在穗公务人员提供一盒热饭入手，全力做好湛江在穗各项政务服务工作。一是积极保障服务大型团队，圆满完成市委主要领导带队到深圳大型拜访和赴香港公务活动、《红树林深处的灯塔》广州首演活动、世界粤商大会，粤港澳大湾区全球招商大会等活动的保障工作。二是做好广东-海南（徐闻）特别合作区规划建设工作专班的相关后勤保障工作。三是服务广州对口帮扶湛江区域协调对接。

今年3月，我办联合广州市协作办举办全国各地驻广州办事机构助力湛江高质量发展活动，在湛江花园酒店举行湛江高质量发展投资推介会；宣传湛江的投资环境、投资项目，市委副书记，市长曾进泽出席会议同与会领导就如何加强湛穗两地的政务往来、经贸交流，区域协作、投资合作等方面进行探讨，共同助力湛江高质量发展。一年来，完成政务服务工作任务2800多人次，衔接服务我市来省（或途经广州中转）的考察、拜会和慰问的党政代表团25次以上，为我市重点项目建设的协调会和招商洽谈会等活动提供服务24次。

### （三）加强联动，服务穗湛平安建设

一是保持与省信访维稳部门的协调沟通，主动作为。定期走访省信访局、省人大，做好日常信访信息对接，保持与广州市越秀区机动大队、白云国际机场、广州火车南站、火车站、东站等派出所的日常联系沟通，及时处理非正常上访群体，依法疏导合理诉求的上访群众。遇突发事件时，我办主要领导亲自带队，第一时间到现场进行协调指挥，联动市各区县化解矛盾，做好劝返工作。二是信访维稳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制定实施《湛江市驻穗信访维稳工作组工作人员考核暂行办法》，有效提高驻穗信访维稳工作人员的工作主动性；实行每周，每月动态上报制度，遇重点防护期，实行每天动态上报，特别在中央、省全会及两会、省党代会等期间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及时应对处置，有效维护省市两地社会秩序。三是全程跟踪督导重点访案件化解。对重点案件及到来省重复访案件，及时跟踪并督导涉访地落实应对措施。针对某些县（市）区相关部门“慢作为”的情况，以湛江市驻穗信访工作组的名义发出《建议提醒函》，提醒当地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提高政治站位，及时应对，依照“三到位一处理”原则化解矛盾，

同时反馈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问责相关责任人，切实推动信访重案积案的解决，服务湛江发展大局。截止12月底，湛江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共协助省信访维稳部门劝导、劝返湛江到省来访及拟从省进京上访群众370批655人次。目前，我市群众到省上访人次数量从排序全省第4下降至第7，取得显著的工作成效。

#### （四）加强信息交流，服务湛江决策

在信息服务方面，我办充分发挥在省会优势，加强与省、穗政府信息部门以及全国各省市驻穗机构信息协会的联系，积极构建与各省市驻穗办的信息共享机制，不断拓宽信息收集渠道，紧扣“与海南相向而行”、“飞地经济”、“海洋牧场”建设、打造红树林之城，文旅业振兴乡村、建设智慧城市等重点信息，全面收集各省市及大湾区珠三角区域城市等地先行经验及政策信息，及时筛选可供我市决策参考的高质量信息，进一步提高信息服务价值。2023年，我办报送市委办、市府办的《广州信息》共512条，其中；市府《湛府信息》采用9条，市委《湛江信息》采用9条。

#### （五）拓展招商引资，服务商会参与湛江高质量发展

利用省市搭建的资源招商平台，积极向各省市和意向投资企业着力推介湛江。一是招商推介，探寻合作机会。对内，加强与市、县(市、区)投促局的对接，了解我市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引进投资项目需求。对外，加强与广州市协作办的联系，积极走访各地驻穗办事机构、广州市白云区投资促进局、天津市政府合作交流办驻穗办、深圳杰夫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新能源公司、深圳市广胜达控股集团等十几个企业。收集整合招商引资信息，大力宣传推介湛江营商环境。

优势，促进投资。二是建立一批有潜力的项目储备库。确保引进项目的可行性和可持续发展，为招商引资工作提供有力支撑，同时制定湛江籍乡贤通讯录和湛江各县市区项目投资需求及相关优惠政策手册，建立湛江籍企业家投资意向库，推动精准招商。三是深化与湛商交流，密切沟通联络。积极为省湛江商会会员招商活动穿针引线，为湛商回湛反哺发展提供服务，营造亲清政商关系。通过我办牵线，市委书记刘红兵在我办与省湛江商会班子成员开展座谈交流，鼓励湛江籍企业家发挥熟悉湛江，了解湛江的优势，向乡贤和合作伙伴宣传湛江投资环境，积极参加湛江的招商活动，抓住湛江高质量发展机遇，努力把事业做强做优做大，实现家乡和事业双赢发展。通过这次高层平台的直接交流，进一步凝聚穗、深等珠三角各地的湛江籍企业家和各界湛江乡贤，增强了民企返乡投资、抢抓机遇的发展信心。今年报送招商引资线索14条，线索转化为签约(注册)项目数4个，完成签约项目资金22.645亿元。

#### **(六)积极服务，加强管理，确保政府物业运作稳定**

一是积极服务租户，确保政府物业运作稳定。加强与站前街道办的日常沟通，及时了解广湛高铁入“城”连片更新动态，鼓励租户融入广州火车站片区站前商圈“一带两圈”发展格局；积极开展调研，深入了解租户需求，进一步改进服务，助力解决租户疫情后转型升级的痛点、难点问题，增强租户发展信心，确保政府物业运作稳定。二是加强安全管理，确保政府物业运作安全。强化安全管理，组织整治清理湛江大厦内部场地存放的电动车，消除消防安全隐患；更新职工宿舍消防器材，落实宿舍安全防范措施；积极协调广州市相关拆迁部门，督导湛江大厦(部分)拆迁电房迁改项目推进，确保电房迁改置

换衔接安全有序；推动湛江大厦电梯等公共设备设施更新。2023年，湛江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代管的政府物业运作总体稳定，租金做到应收尽收，有效实现物业的保值增值和安全运作。

## 五、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

### (一) 存在问题

1. 绩效指标设置不符合设置要求。数量指标设置“年度项目完工率”，不符合数量指标设置要求，数量指标反映逾期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数量，指标值一般为绝对数量；质量指标设置“完成度”，指标值100%，没有具体事项，指向性不强，无法衡量；时效指标设置“时限”，指标值为100%，不符合时效指标编报要求，指标值一般为具体时间段或时间点；社会效益指标设置“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指数”指标值100%，无法满足绩效指标设置的“具体明确的、可衡量”的原则。

2. 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不完善，缺少对下属单位对绩效职责分工要求。

3. 内部工作审核有待提高。2023年市财政与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2023年预算和2022年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

4. 绩效自评工作有待提高，自评报告未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进行展开分析。

### (二) 相关建议

1. 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充分理解财政绩效核查指标体系，注重绩效目标、评价指标的关联性，更加科学合理地确定部门绩效目标和评价目标。完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机制，在编制预算时同步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对每个项目分别制定相应的绩效指标。绩效目标符合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并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

益和效果紧密相关，从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等方面来体现，绩效指标符合客观实际，具有可衡量性。

2. 完善绩效管理制度，明确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
3. 加强内部工作审核，根据“提升各类报表信息填报质量，杜绝错填漏填现象，规范公开的时间、要求、格式、内容以及统计口径，切实增强公开的可行性、规范性和有效性”的规定，增强财政透明度，提高预算管理信息化水平。
4. 严格落实绩效自评要求。根据绩效自评要求文件，对标文件具体要求，认真分析与组织分工，高质量完成自评佐证材料整理，撰写自评报告，组织内部审核按时提交。

附件1: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评分表

附件2:整体支出核心指标表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2月30日

## 附件1: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合计	100		100		100				99.5	88.09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5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p>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p> <p>完成率&lt;60%为不及格，不得分；  <math>60\% \leq \text{完成率} &lt; 100\%</math>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math>100\% \leq \text{完成率} &lt; 150\%</math>的，得满分；  <math>\text{完成率} \geq 150\%</math>的，得一半分。</p> <p>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p> <p>3.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p>	<p>2023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中设定产出指标3项，评价得分明细如下：</p> <p>1. 数量指标：年度项目完工率，指标值为100%，2023年项目实际完成率为100%，本指标得分20分。</p> <p>2. 质量指标：完成度，指标值为100%，根据2023年项目完成情况评级为良，本指标得分17分。</p> <p>3. 时效指标：时限，指标值为100%，根据2023年项目完成情况，该指标评分等级为良，本指标得分17分。</p> <p>综上，产值指标得分=(20+17+17)/3=18分</p>	20	18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计算绩效目标表中各项效益指标得分。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为不及格，不得分； 60%≤完成率<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100%≤完成率<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指标的综合得分=各效益指标得分合计÷效益指标个数。 3.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评分采取评级方式评分，优=95，良=85，达标=70，不达标=50。 4.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2023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中设定效益指标1项，社会效益指标：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指数，该指标评分等级为良，本指标得分17分。	20	17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		预算资金支出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等。 结果=100%，得10分；100%>结果≥90%，	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显示，2023年度实际支出为1776.34万元，财政下达预算数为1783.29万元，预算资金支出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1776.34/1783.29*100%=99.61%，得分9分。	10	9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管理效率	50	预算编制	2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2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得9分: 90%>结果 $\geq$ 80%, 得8分: 80%>结果 $\geq$ 70%得7分, 结果<70%, 得6分。			
		预算执行	7	预算编制约束性	4	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1. 本指标综合得分=(1-预算调剂发生率) $\times$ 分值 $\times$ 60%+(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 $\times$ 分值 $\times$ 40%。 2. 预算调剂发生率, 考核预算执行过程中, 非因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 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 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	根据《编写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的工作指引5文件要求, 必须开展财政重点事前绩效评估的项目包括: 需要发改部门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 信息化类需要立项批复的项目: 新增财政支出100万元以上的, 财政部门认为需要评审的其他项目, 湛江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2023年度预算项目支出中, 没有新增入库100万元以上的项目。	2	2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p>3. 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 考核非因新出台的统一政策(如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和省追加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 当年度年中追加资金占比情况。</p> <p>4. 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p>	= $(1-16.20\%) * 4 * 60\% + (1-0.65\%) * 4 * 40\% = 3.60$ 分。		
		财务管理合規性	3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p>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p> <p>1. 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 并限期整改的, 1项扣0.5分;</p> <p>2. 未明确处理意见, 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 1项扣0.5分;</p> <p>3. 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 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 1项扣1分。</p>	暂未发现财务管理不合规的情形。	3	3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信息公开	3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2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10%)，规范性(40%)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0%分值，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即：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检查指标数量×40%分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的规定，部门预决算应当在批复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2023年部门预算，湛江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公开时间为2023年3月7日，公开网址 <a href="https://www.zhanjiang.gov.cn/zdlyxxgk/czyjs/hsg/bmyjs/bmys/2023/content/post_1734366.html">https://www.zhanjiang.gov.cn/zdlyxxgk/czyjs/hsg/bmyjs/bmys/2023/content/post_1734366.html</a> 。2022年部门决算，湛江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公开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公开网址 <a href="https://www.zhanjiang.gov.cn/zdlyxxgk/czyjs/hsg/bmyjs/bmjs/2022/content/post1809301.html">https://www.zhanjiang.gov.cn/zdlyxxgk/czyjs/hsg/bmyjs/bmjs/2022/content/post1809301.html</a> 。2023年市财政与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2023年预算和2022年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但已完成	2	1.5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整改，扣0.5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管理效率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1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公开的, 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公开的, 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3.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 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1. 根据2023年预算批复意见, 各部门应于2023年3月7日前公开绩效目标。湛江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于2023年3月7日对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进行公开, 公开网址 <a href="https://www.zhanjiang.gov.cn/zdlyxxgk/czyjs/hsg/jxzp/content/post_1934715.html">https://www.zhanjiang.gov.cn/zdlyxxgk/czyjs/hsg/jxzp/content/post_1934715.html</a> , 信息公开符合时间要求。 2.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4)5号)关于自评公开工作要求, 各单位应于2024年7月31日前在单位门户网站或政府网站, 向社会单独公开单位绩效自评报告。湛江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绩效自评资料公开时间为2024年7月30日, 公开网址 <a href="https://www.zhanjiang.gov.cn/zdlyxxgk/czyjs/hsg/jxzp/content/post_1937412.html">https://www.zhanjiang.gov.cn/zdlyxxgk/czyjs/hsg/jxzp/content/post_1937412.html</a> , 信息公开符合时间要求。	1	1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1.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科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两项得分各占5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湛江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湛江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中对绩效管理工作作出明确规定，建立了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包含绩效目标、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管理，缺少对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酌情扣1分。	5	4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10	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执行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li> <li>根据部门自评复核等级情况评分，</li> <li>部门对重点评价和自评复核意见的整改情况反馈，未及时反馈的，一项扣2分；纳入重点监控范围的资金，如未按要求整改，1次扣1分。</li> <li>以上3项得分按分别占40%、40%和20%权重，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li> </ol>	<p>1.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编制方面，存在的问题：数量指标设置“年度项目完工率”，不符合数量指标设置要求，数量指标反映逾期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数量，指标值一般为绝对数量，扣2分；质量指标设置“完成度”，指标值100%，没有具体事项，指向性不强，无法衡量，扣2分；时效指标设置“时限”，指标值为100%，不符合时效指标编报要求，指标值一般为具体时间段或时间点，扣2分；社会效益指标设置“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指数”指标值100%，无法满足绩效指标设置的“具体明确的，可衡量”的原则，扣2分。本指标得分2分。</p> <p>2. 自评复核等级为良，得分8分。</p> <p>3. 单位对整改情况反馈及时，得分10分，本指标综合得分=2*40%+8*40%-10*20%=6分。</p>	10	6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023年没有采购意向公开的项目。	0	0.5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	2023年没有采购意向公开的项目。	0.5	0.5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管理效率							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	1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采购活动合规性	2023年度未收到关于政府采购方面的投诉反馈。	2	2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	2023年执行政府采购签订合同6份，在中标通知书发出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6份，合同签订及时率=6/6*100%=100%，得1.5分。	1.5	1.5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 得1.5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 得1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 得0.5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 不得分,			
							1. 预算单位与电子卖场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时选择线上电子章签订模式完成合同签订。 2. 电子合同签订率=合同签订模式中选择了线上电子签章签订方式的合同数量/电子卖场合同备案数量。3. 评分=电子合同签订率×分值。	2023年已是想广东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线上电子章签订模式完成合同签订。2023年执行政府采购签订合同6份，采购方式采用电子卖场方式，合同签订模式均选择了线上电子签章签订方式，	1	1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023年执行政府采购签订合同6份，均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2023年部门政府采购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20.17万元，实际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19.98万元，数值=19.98/20.17=99.06%，评分=99.06%*1分=0.99分。	1	0.99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管理效率	1			1			评分=数值×分值。			
							1.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落实2023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湛财采购〔2023〕6号)要求预算单位按照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 2. 完成比例=已完结交易总额/年度预留份额, 完成比例最大等于1, 3. 评分=完成比例×分值。	2023年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0.98万元, 已完结交易总额2.44万元, 完成比例248.98%, 完成比例大于1.	1	1
							1.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湛财采〔2023〕33号)要求预算单位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 采购人为供应商信用评价体系的评价主体, 评价节点设置在电子卖场采购结束后。 2. 评价率=已评价单数/评价单总数。 3. 评分=评价率×分值。	2023年已完成的6个采购项目, 均已在广东省智慧采购云平台完成信用评价, 完成比例100%。	0.5	0.5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资产管理	10		2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暂未发现湛江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超过规定标准。	2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2023年租金上缴及时。	1	1
				资产盘点情况	1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2022年修订《湛江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关于定期盘点的规定：每年一次，并形成盘点报告。2024年1月对单位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并形成清查盘点报告。	1	1
		数据质量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2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体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体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2	2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产年报数据质量，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程；如无，扣0.5分。 2. 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0.5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0.5分。 4.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2022年修订《湛江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国有资产物业管理相关规定》，出租固定资产规范。	2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使用率高于整个市直单位平均值的得2分，低于平均值的不得分。	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财资03表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存量情况表显示，在用固定资产971.39万元，出租出借资产2218.08万元，固定资产总额3191.67万元，固定资产在用率为30.44% (971.39/3191.67*100%)，鉴于该单位职能为承担政务接待和协助处理群众越级上访工作及监督属下国有资产管理及协助收取出租物业的租金，本项不扣分。	2	2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管理效率		运行成本	3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 请注明计算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得2分, 否则不得分。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15.24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5.24万元, 实际支出未超预算安排。	2	2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100.69万元，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109.65万元，实际支出未超预算安排。	1	1
加减分项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 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 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1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3分。	无		0	0

附件2:整体支出核心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文化交流活动	XX场次
		落实招商引资线索	XX条
	质量指标	交办任务完成率	≥99%
		物业保值增值	≥100%
		租金收取及时性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非法上访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20%
		开展人才引进	不断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宣传推介湛江工作发挥的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务服务保障对象满意度	≥99%



编 号 : S0652020081475G(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Q94JB0

# 营业 执 照

(副本)



名 称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园保

经 营 范 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壹仟壹佰叁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 日期 2020年08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1号902、903、904、905  
906室



登 记 机 关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谢园保

主任会计师： 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1号902.903

经营场所： 904.905、906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4010053

批准执业文号：粤财注协(1999)19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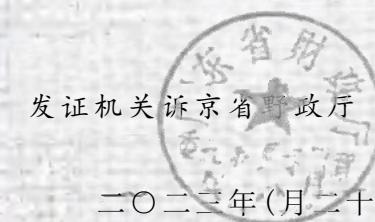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1日



证书序号：0016208

## 说 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二三年(月二十)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